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二〇一八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8.6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88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6 亿元。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资质齐全、业内公认、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在过去的一年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预计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综上，公司的内部控制从制度、执行、监督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11. 《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